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公报



(月刊)

上级文件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四川省城市房屋拆迁补偿评估管理办法》和《四川省计划免疫工作实施办法》的决定	2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四川省人民政府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法的通知	3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四川省重点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10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知识产权局等部门关于加强战略性新兴产业知识产权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13

本级文件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转发《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坚持科学发展安全发展促进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18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攀枝花市高寒山区学生温暖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	24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加强鲜活农产品流通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25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发改委等部门关于贯彻实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作方案的通知	29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攀枝花市重大科技成果转化工程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31

主 管: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攀枝花市炳草岗大街2号

邮 编:617000

电 话:0812-3324587

人事任免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杨晓东等三人职务任免的通知	32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贾德华、李章忠职务任免的报告	32

四川省人民政府令

第 259 号

四川省人民政府

关于废止《四川省城市房屋拆迁补偿评估管理办法》
和《四川省计划免疫工作实施办法》的决定

经 2012 年 9 月 18 日省政府第 112 次常务会议审议，决定废止《四川省城市房屋拆迁补偿评估
管理办法》和《四川省计划免疫工作实施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停止施行。现予公布。

省 长 蒋巨峰

2012 年 10 月 16 日

四川省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四川省人民政府办理人大代表 建议和政协提案办法的通知

川府发〔2012〕34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现将《四川省人民政府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四川省人民政府

2012年10月18日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理人大代表建议 和政协提案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全国人大代表、省人大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以下简称代表建议)及全国政协、省政协提案(以下简称政协提案)办理工作,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四川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代表建议、政协提案是人大代表依法行使权利和人民政协履行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职能的重要形式。办理好代表建议、政协提案,是全省各级人民政府及部门的重要职责。

第三条 办理代表建议、政协提案,应当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坚持和

完善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深入推进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促进政府决策科学化、民主化和法治化。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办公厅、省政府组成部门、省政府直属特设机构和直属机构、省政府其他机构(以下简称政府部门),中央驻川单位办理代表建议、政协提案工作。

第二章 办理范围

第五条 本办法所称代表建议,是指全国人大代表、省人大代表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期间及闭会期间分别向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

出的,属于省、市(州)人民政府职权和省政府部门职责范围内的书面建议。

第六条 本办法所称政协提案,是指全国政协委员和参加全国政协的各党派、各人民团体及全国政协各专门委员会,省政协委员和参加省政协的各党派、各人民团体及省政协各专门委员会分别向本级政协全体会议或者常务委员会提出的、经审查立案后,属于省、市(州)人民政府职权和省政府部门职责范围内的书面意见和建议。

第三章 办理原则

第七条 各司其职,分级负责。省人民政府承办职权范围内的全国人大代表建议、全国政协提案;市(州)人民政府承办职权范围内的省人大代表建议、省政协提案,省政府部门承办职责范围内的省人大代表建议、省政协提案。

第八条 依法办理,按规操作。承办单位应当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按照有关规定办理代表建议、政协提案。

第九条 实事求是,注重实效。承办单位应当从实际出发,认真研究问题,积极采纳合理化建议,虚心接受批评和意见。对应该解决且有条件解决的问题,要及时解决;应该解决但因条件限制暂时不能解决的问题,要列入工作计划或规划,创造条件逐步解决;涉及上级人民政府职权及其部门职责范围的问题,要积极反映情况;确因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不许可或受其他条件限制的问题,要向建议代表、提案者说明情由,做好解释工作。

第四章 办理程序

第十条 交办。省人民代表大会、省政协全体会议期间的代表建议、政协提案,由省政府办公厅协同省人大常委会、省政协有关办事工作机构交办;省人民代表大会、省政协全体会议闭会期间的代表建议、政协提案,分别由省人大常委会、省政协有关办事工作机构交办。

承办单位对不属于本单位职权或职责范围内的代表建议、政协提案,应当在收到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交办单位说明情况,经交办单位审核同意后,由交办单位转交其他单位办理。

第十二条 承办。承办单位应当在收到人民代表大会、政协全体会议期间的代表建议、政协提案之日起5个月内,收到人民代表大会、政协全体会议闭会期间的代表建议、政协提案之日起3个月内,依照本办法第三章认真办理,并向建议代表、提案者作出书面答复。书面答复应当按照规定的格式行文,由单位负责人签发,并加盖公章。

承办单位单独办理的代表建议、政协提案,由承办单位直接书面答复。涉及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共同办理的代表建议、政协提案,主办单位应当主动与会办单位协商,会办单位应当积极配合,形成一致意见后,由主办单位统一书面答复。承办单位分别办理的代表建议、政协提案,由各承办单位分别书面答复。

答复函件应当体现办理结果,所提问题已经解决或基本解决的标注“A”类;所提问题正在解决或已列入计划逐步解决的标注“B”类;所提问题因条件所限暂不能解决的标注“C”类。

如建议代表、提案者对办理结果不满意,承办单位应当认真研究,在收到反馈意见之日起3个月内再次作出书面答复。

第十二条 寄送。人大代表个人的建议,答复函件寄送本人;人大代表联名的建议,应当分别答复每位代表或商领衔人大代表后请其转达附议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个人的提案,答复函件寄送本人;政协委员联名的提案,答复函件寄送第一提案者;党派、人民团体、政协专门委员会的提案,答复函件寄送提案单位;界别、小组或者联组的提案,答复函件寄送召集人。

省人民政府承办的全国人大代表建议,答复函件分别抄送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承办的全国政协提案,答复函件分别抄送国务院办公厅、全国政协提案委员会。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部门承办的省人大代表建议,答复函件分别抄送省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工作委员会、

省政府督查室；承办的省政协提案，答复函件分别抄送省政协提案委员会、省政府督查室。

第十三条 督查。承办单位应当适时检查代表建议、政协提案办理情况，协调解决办理中的难点问题。省政府督查室应当发挥协调作用，强化工作督导，积极开展对办理工作的督查，做好省人大代表重点建议、省政协重点提案督办工作。

第十四条 总结。承办单位应当在当年办理工作结束后进行工作总结，承办 10 件以上的单位在 9 月底前将办理工作总结报送省政府督查室。

第五章 组织领导

第十五条 承办单位应当把代表建议、政协提案办理工作作为一项重要政治任务，实行主要领导负总责、分管领导直接抓、承办人员具体办分级责任制，切实加强对办理工作的组织领导，努力提高办理工作的质量和效率。

第十六条 省政府领导领衔办理省人大代表建议、省政协提案，参与办理过程，提出工作要求或听取情况汇报，研究解决办理中的重大问题和事项。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部门主要领导应当高度重视办理工作，亲自研究和牵头处理综合性强、涉及面广、处理难度大或者问题反映比较集中的代表建议、政协提案。

第十七条 省政府办公厅负责组织、协调、指导、督促全省政府系统办理工作，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省人大代表建议办理情况，向省政协通报省政协提案办理情况。

第十八条 承办单位应当采取多种形式加强与建议代表、提案者的沟通、联系，充分听取他们的意见和建议。对综合性强、涉及面广、处理难度大或者问题反映比较集中的代表建议、政协提案，应当深入分析研究，跟踪办理落实。

第十九条 承办单位应当完善办理工作考核评价机制，将办理工作纳入绩效考核体系。对态度认真、措施得力、效果显著的部门和个人，根据有关规定以适当方式予以表彰和奖励，对重视不够、敷衍塞责、建议代表和提案者意见大的部门和个人，进行批评教育。

第二十条 承办单位应当加强办理工作信息化建设，积极搭建网络平台，建立健全信息库。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公开不涉及国家秘密、工作秘密的办理工作情况。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省政府督查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办理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的规定》（川府发〔2002〕1号）同时废止。

- 附件：1. 全国人大代表建议答复函件格式
- 2. 全国政协提案答复函件格式
- 3. 省人大代表建议答复函件格式
- 4. 省政协提案答复函件格式

四川省人民政府

川办理[××××]号

四川省人民政府 对××届全国人大×次会议第 号建议答复的函

××代表：

你提出的《 》(第 号建议)收悉，
现答复如下：

四川省人民政府
年 月 日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抄送：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

附件2(全国政协提案答复函件格式)

(类)

四川省人民政府

川办理[××××]号

四川省人民政府 对政协××届全国委员会第×次会议第 号 提案答复的函

××委员：

你提出的《》(第 号提案)收悉，
现答复如下：

四川省人民政府
年 月 日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抄送：国务院办公厅，全国政协提案委员会。

附件3(省人大代表建议答复函件格式)

(类)

××××市人民政府
(四川省××××厅)

××××〔××××〕号

××××市人民政府
(四川省××××厅)
对省××届人大×次会议第 号建议答复的函

××代表：

你提出的《 》(第 号建议)收悉，
现答复如下：

××××市人民政府
(四川省××××厅)
年 月 日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抄送：省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工作委员会，省政府督查室。

附件4(省政协提案答复函件格式)

(类)

××××市人民政府
(四川省××××厅)

××××〔××××〕号

××××市人民政府
(四川省××××厅)
对省政协××届×次会议第 号提案答复的函

××委员：

你提出的《 》(第 提案)收悉，
现答复如下：

××××市人民政府
(四川省××××厅)
年 月 日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抄送：省政协提案委员会，省政府督查室。

四川省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四川省重点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川府发〔2012〕36号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四川省重点项目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四川省人民政府

2012年10月22日

四川省重点项目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四川省重点项目管理,确保项目顺利实施,提高投资效益,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快速健康协调发展,参照《国家重点建设项目建设办法》,结合四川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省重点项目,是指从下列投资项目中确定的对全省经济社会发展有重大影响的骨干项目:

(一)基础设施、基础产业和支柱产业中的重大项目。

(二)高科技并能带动行业技术进步的项目、科技创新项目、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和高技术产业化重大项目。

(三)跨地区并对全省经济发展或者区域经济发展有重大影响的项目。

(四)文化、教育、卫生、体育、旅游等社会事业及民生重大项目。

(五)生态建设和节能环保重大项目。

(六)其他骨干项目。

第三条 省重点项目管理实行分级负责、重点保障、条块结合、联动推进的原则。

第四条 根据国家产业政策和全省经济社会发展实际,按照突出重点、量力而行、留有余地的原则,省人民政府每年确定一批续建和新开工项目作为省重点项目,省发展改革部门每年确定一批加快推进前期工作的重点储备项目。

第五条 省重点项目名单及年度计划按以下程序编制:

(一)省发展改革部门根据国家投资导向和省委、省政府的工作重点研究提出省重点项目申报条件和具体要求。

(二)省直有关部门、市(州)和扩权试点县(市)重点项目综合管理部门、中央在川企业和省属企业将符合申报条件的项目,向省发展改革部门申报。对符合条件但未申报的重大项目,省发

展改革部门可以根据实际情况纳入省重点项目建议名单。

(三)省发展改革部门根据申报情况,商行业主管部门,进行综合平衡后,提出省重点项目建议名单,编制年度建议计划。

(四)省重点项目名单及年度建议计划,经省重点项目领导小组全体会议审议,报省政府常务会议审定后下发执行。

第六条 申报省重点项目,需向省发展改革部门提交项目概况、项目审批(核准、备案)、用地等前期工作情况,以及项目进展、年度投资计划等书面材料,并通过四川省重点项目管理系统信息平台报送。

第七条 省重点项目实行动态管理,对当年下达的重点项目年度计划进行中期评估后适当调整。

(一)对因国家宏观调控、产业政策调整或因不可抗力因素影响项目实施的,项目推动不力的,难以落实要素保障的,市场发生变化停止实施的,采取弄虚作假手段进入省重点项目计划的,以及其他原因导致项目不能实施的,退出省重点项目年度计划。

(二)项目前期工作扎实,条件成熟,符合省重点项目申报要求,可以申请增列入省重点项目年度计划。

(三)省发展改革部门根据中期评估情况提出调整建议计划,经省重点项目领导小组全体会议审定后下发执行。

(四)严格计划管理,避免年度计划调整的随意性。调整退出重点项目计划的项目,不再享受相关的政策支持。

第八条 省发展改革部门会同省直有关部门、地方人民政府,对省重点项目建设进行协调、指导和监督。

第九条 推进省重点项目建设,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固定资产投资管理相关规定,实行建设项目法人责任制、资本金制、招标投标制、工程监理制和合同管理制,严格控制项目投资,确保项目质量。积极推行非经营性政府投资项目“代建制”。

第十条 省重点项目法人是重点项目具体实施的责任主体,负责涉及项目的前期工作、资金筹措、建设和经营管理等具体工作。重点项目法人应主动配合审计、督查、稽察等工作,如实提供项目建设有关资料。

第十二条 省重点项目实行动态信息管理制度。省发展改革部门负责收集、整理并发布重点项目动态信息,每月向省委、省人民政府报送全省重点项目建设推进情况,同时抄送省直有关部门。省直有关部门配合省发展改革部门收集、核实重点项目相关信息。市(州)、扩权试点县(市)重点项目综合管理部门及有关项目法人应及时准确地向省发展改革部门报送重点项目组织实施、工程进度等信息,并抄送当地有关部门。

第十三条 实行省重点项目协调制度。

重点项目法人及责任单位可向项目所在地重点项目综合管理部门或省发展改革部门反映项目建设中存在的问题,各地重点项目综合管理部门可根据情况组织协调或提请省发展改革部门协调。

省发展改革部门对提请解决的问题,根据有关政策规定,协调相关部门研究解决,重大事项报省重点项目领导小组或省人民政府研究解决。

第十四条 重点项目建成并经过试运营,应当按照批准的设计文件和其他有关文件,由建设项目建设法人及时组织设计、施工等单位进行初步验收。

初步验收合格的,由项目审批部门或者其委托的机构,组织有关单位进行竣工验收。

重点项目法人要认真做好项目档案等各项基础工作和专项验收,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及时办理各项竣工验收手续。

第十五条 重点项目竣工验收合格的,经过运营,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项目后评价。

第十六条 省重点项目实行目标考核制度。省重点项目年度计划纳入全省投资目标考核内容。省发展改革部门负责将省重点项目目标责任分解落实到各地、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并负责组织考核和公布结果。

第十七条 加强重点项目建设宣传工作。各级发展改革部门应积极会同宣传部门研究制定重

点项目建设宣传实施方案,组织新闻媒体加大重点项目宣传力度,引导社会各界关心、支持重点项目建设,为推进项目建设营造良好氛围。

第十七条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依据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按照“程序不减,时间缩短”的原则,主动为重点项目开展前期工作提供方便、快捷服务。

第十八条 加快推进重点项目前期工作。省发展改革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全省重点项目储备库,每年从储备库中筛选一批重大项目,加快推进项目前期工作。省发展改革部门每年在省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中安排一定额度的项目前期工作经费,支持开展重点项目前期工作。

第十九条 纳入国家和省相关规划、近年需开工建设、已经立项的重点项目,在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或项目核准前需先行开展招标活动的,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条 依法优先保障重点项目的建设用地。对重点项目所需用地计划实行分级负责,省预留的土地利用年度计划重点保障省政府确定的圈外独立选址的基础设施等重点推进项目;选址位于城镇规划范围内的省重点项目,其年度用地计划由项目所在市(州)、县(市、区)负责解决。地方政府负责与省重点项目征地有关的协调工作,并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

第二十一条 搭建金融机构、政府、企业合作平台,加强银企对接。加强部门协作与信息沟通,完善重点项目融资信息沟通及协作机制。各地、各有关部门应及时向金融管理部门和金融机构推荐重点项目,通报项目进度和资金到位等情况,建立网上信息交流平台等项目信息沟通机制,向社会发布重点项目信息,争取信贷资金和民间资金的投入。发展改革部门在申报企业债券发行时,对符合发行企业债券条件的重点项目给予支持。人行成都分行和四川银监局要加强重点项目信贷资金监测和窗口指导,鼓励和引导各商业银行贷款投向重点项目。

第二十二条 根据省重点项目的年度投资计划和合同,负有拨付建设资金责任的省直有关部

门、有关地方人民政府、银行和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项目的建设进度,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保证拨付建设资金。

第二十三条 为省重点项目直接配套的项目,应当按照省重点项目的建设进度,同步进行建设。为配套的项目提供建设资金的部门和单位,应当保证按照项目的建设进度拨付建设资金。

第二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挪用、截留省重点项目建设资金。

第二十五条 电力、交通、邮电、供水、供气、供热等单位,应当优先保证省重点项目对施工和生产用电、物资运输、邮电通信和用水、用气、用热等方面需要,按照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

第二十六条 有关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及时供应省重点项目建设所需的设备和材料。

第二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规向省重点项目收取费用。

第二十八条 挪用、截留省重点项目建设资金的,由审计机关、财政机关追还被挪用、截留的资金,予以通报批评,并提请有关主管部门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九条 扰乱省重点项目建设、生产经营秩序,致使其不能正常进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给予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条 省重点项目建设因管理不善、弄虚作假,造成严重超概算、质量低劣、损失浪费或者责任事故的,由省发展改革部门予以通报批评,并提请有关主管部门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一条 国家在我省的重点建设项目按照国家对重点建设项目的管理规定执行,同时享受省重点项目的优惠政策和服务。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省知识产权局等部门关于加强战略性新兴产业知识产权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川办发〔2012〕63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省知识产权局、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教育厅、科技厅、财政厅、商务厅、省工商局、省版权局、成都海关、中科院成都分院《关于加强战略性新兴产业知识产权工作的意见》已经省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2年10月16日

关于加强战略性新兴产业知识产权工作的意见

省知识产权局 省发展改革委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教育厅 科技厅 财政厅 商务厅 省工商局
省版权局 成都海关 中科院成都分院

为提高我省战略性新兴产业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和管理能力,推动战略性新兴产业培育和发展,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知识产权局等部门关于加强战略性新兴产业知识产权工作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2〕28号)、《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十二五”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的通知》(川办发〔2011〕74号)精神,现就加强战略性新兴产业知识产权工作提出以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加强战略性新兴产业知识产权工作的重要意义

战略性新兴产业是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优化调整产业结构、提高区域竞争力的重要力量,体现

了科技创新与新兴产业的深度融合,引导着未来经济社会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创新要素密集,投资风险大,发展国际化,国际竞争激烈,对知识产权创造和运用依赖强,对知识产权管理和保护要求高。积极创造知识产权,是抢占新一轮经济和科技发展制高点、化解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风险的基础;有效运用知识产权,是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创新链和产业链、推动创新成果产业化和市场化的重要途径;依法保护知识产权,是激发创新活力、支撑战略性新兴产业可持续发展、形成健康有序市场环境的关键;科学管理知识产权,是充分运用国内外资源、提升战略性新兴产业创新水平、

发挥创新成果市场价值的保障。四川正处于工业化城镇化的加速期、建设西部经济发展高地的攻坚期、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关键期,加快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是走新型工业化道路的内在要求,是建设创新型四川、促进产业转型升级、增强区域竞争力的重要途径。做好战略性新兴产业知识产权工作,关系我省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的成效和战略性新兴产业未来发展。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知识产权工作对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重要意义,把握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律,立足当前、着眼长远,加大工作力度,进一步增强企业、科研单位、高校,尤其是企业知识产权保护的意识,积极引导和支持知识产权申请,有效推进专利产业化,切实做好战略性新兴产业知识产权工作,增强战略性新兴产业知识产权工作的实效,促进战略性新兴产业又好又快发展。

二、指导思想和主要目标

(一) 指导思想。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市场驱动与政府引导相结合、分类指导与重点突破相结合、先行先试与辐射带动相结合的原则,以企业为主体,以市场为导向,围绕我省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领域、龙头企业、重大产品、关键(核心)技术,促进知识产权创造,推动知识产权转化运用,不断提高企业知识产权管理水平,着力优化知识产权保护环境,有效推动企业运用知识产权实现创新发展,稳步构筑知识产权比较优势,加快培育壮大具有四川优势的战略性新兴产业,推动产业结构优化升级,为建设西部经济发展高地提供有力支撑。

(二) 主要目标。

到2015年:

——知识产权创造能力明显增强。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发明专利拥有量和专利国际申请量分别比2010年增长两倍,积累一批布局合理、结构优化、能有力增强产业竞争力的核心技术专利。推动战略性新兴产业商标申请量、注册量的提高,大力培育中国驰名商标,打造一批国际知名商标、软件和版权。制定一批重要技术标准。

——知识产权运用水平显著提高。形成以咨询、评估、金融、法律等为重点,全方位配套、一体化衔接的知识产权服务体系和以知识产权为纽带的产

学研合作机制。知识产权转让、许可贸易、作价投资、质押融资等知识产权资产经营日益活跃,形成一批市场前景好、附加值高、掌握关键技术专利权、拥有自主品牌、竞争力强的重点产品。企业运用知识产权参与市场竞争的能力明显增强。

——企业、高校和科研机构知识产权管理能力普遍加强。初步形成符合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特点的企业知识产权管理体系和知识产权战略实施机制。培育一批具备知识产权比较优势的领军企业、高校和科研机构,形成一批战略性新兴产业知识产权联盟。

——知识产权综合服务能力明显提升。建立起服务功能强、方便快捷的知识产权信息服务平台,建立我省战略性新兴产业专利信息数据库,知识产权应急与预警能力明显增强。知识产权中介服务业得到快速发展,知识产权综合服务能力明显提高,基本满足我省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对知识产权社会化服务的需求。

到2020年:

我省战略性新兴产业自主创新能力明显增强,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和管理水平显著提高,创新创业环境更加完善,科技和知识产权对战略性新兴产业的支撑作用不断增强,形成一批掌握自主知识产权、专精特新的重点产品,培育一批国际竞争力强、具有较强产业影响力和知识产权优势的企业,形成较为明显的战略性新兴产业知识产权比较优势。

三、促进战略性新兴产业知识产权创造

(三) 强化战略性新兴产业技术创新的知识产权导向。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发布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指导目录,编制产业发展重大产品和关键技术目录,引导企业、高校和科研机构积极开展产业技术创新,掌握一批共性关键技术自主知识产权。建立重大经济科技活动知识产权审议制度,优先支持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项目加快建设。提升战略性新兴产业重大项目知识产权信息运用水平,提高创新效率,避免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建立和完善发明创造激励机制和配套政策措施,把专利权拥有数量和质量作为高新技术企业、创新型企业、企业技术中心认定和考核、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工程实验室建设的重要指标。

(四)引导战略性新兴产业知识产权科学布局。及时掌握相关领域知识产权的最新进展,适时发布战略性新兴产业知识产权动态信息,引导企业、高校和科研机构有针对性地申请或引进知识产权,加强战略性新兴产业的专利布局,努力获取一批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的专利权,构筑知识产权比较优势。支持有条件的战略性新兴产业行业协会和创新联盟围绕产业技术领域开展专利信息分析,掌握行业技术创新和知识产权发展趋势,引导企业、高校和科研机构把握行业前沿技术的发展方向。推动重大项目围绕产业发展制定并实施知识产权战略,形成符合市场竞争需要的战略性知识产权组合。

(五)促进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获得知识产权。建立和完善战略性新兴产业专利和软件著作权登记绿色通道,帮助和促进企业商标确权。鼓励企业、高校和科研机构及时将创新成果申请国内外专利,通过购买、置换、许可、兼并重组等方式获得国内外专利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实施知识产权质量提升工程,建立科学有效的评价指标体系,逐步加大知识产权质量和市场价值在相关考核和评价中的权重,引导企业、高校和科研机构以市场竞争为导向不断提高知识产权质量、优化知识产权结构。引导企业、高校和科研机构及时运用自主知识产权参与行业标准、国家标准和国际标准制定。

四、促进战略性新兴产业知识产权实施与产业化

(六)实施一批战略性新兴产业重大专利产业化项目。开展省级专利产业化基地试点工作,加快培育一批特色明显、创新活跃、转化顺畅、市场竞争力强的产业化基地。每年滚动组织实施一批成长性好、市场空间大的重大专利技术产业化项目,在工业性生产试验、重大产品或装备产业化的阶段给予资金补助,在应用示范、创投资金、信贷融资、担保保险、土地供应等方面给予优先支持。推进企业、高校和科研机构落实《专利法》、《四川省专利保护条例》关于职务发明奖酬的规定。对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专利实施与产业化取得显著经济效益的单位予以奖励。

(七)鼓励多种形式的知识产权转移转化。发挥国家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作用,鼓励社会资

本出资促进知识产权转化,鼓励开展知识产权流转储备、转移转化风险补偿等活动。加强我省技术市场培育工作,努力形成规范有序、覆盖面广、时效性强的技术交易市场,提高企业、科研单位、高校等技术成果转化的市场化水平。加快我省知识产权(专利)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将其纳入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工作统筹推进。以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四川省技术转移中心、中国专利技术(四川)展示交易中心等为载体,探索开展知识产权拍卖,促进知识产权许可、转让、质押、托管。加强专利技术组合与商标保护的衔接配套,鼓励运用商标保护专利技术组合产品。加强专利许可合同备案和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工作。支持知识产权质押、出资入股、融资担保。鼓励开展与知识产权有关的金融产品创新,支持中小企业快速成长。鼓励和引导企业依法采取知识产权入股、质押、转让、许可等方式在我省实现知识产权市场价值。

(八)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利用知识产权开拓市场。积极向国家部委、央属企业、国家重点工程推荐四川自主创新的重大产品。建立四川省战略性新兴产业重大产品数据库,运用战略性新兴产业专项发展资金、技术改造资金、产业技术研究与开发资金等专项资金,采取项目补助、贷款贴息和资本金注入等多种方式予以支持。优先支持拥有发明专利产品的企业参加展示、展销及交易会,对参展企业展位按规定予以补贴。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实施商标战略,培育中国驰名商标和四川省著名商标,支持企业利用商标拓展市场,参与国际竞争。

(九)构建产学研合作新机制。积极探索以合作开展共性关键技术研发为手段、以知识产权利益分享为纽带、以创新成果有效转化应用为目的的产学研合作机制。推动相关行业建立知识产权联盟。推动联盟企业、高校、科研机构在合作研发和技术转移中明确各方的知识产权权属与利益分享,引导企业、高校和科研机构通过技术成果转让或知识产权许可实施获得相应收益。进一步落实国家财政投入形成的知识产权运用管理政策,推动知识产权在重大科技项目关联企业、高校和科研机构间的许可使用。高校或科研机构以科技成果作价入股的企业、国有或国有控股的院所转制企业、高新技术企业以及其他科技型企业,可对技

技术人员及企业经营管理人员实行股权奖励、股权出售、股票期权等激励政策。

五、加强战略性新兴产业知识产权保护

(十) 加强有针对性的知识产权保护措施。完善知识产权地方法规和政策,增强与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衔接配套。完善知识产权执法协作机制,定期开展有针对性的专项行动,加强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展会知识产权保护,加大战略性新兴产业专业市场和重大技术标准中的知识产权保护力度。加强商品流通领域的知识产权监管,探索运用现代信息技术实施商品流转环节的全程保真监控。加大海关知识产权执法力度,加强知识产权边境保护。将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的维权援助纳入全省维权援助机构的中心工作,加大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平台建设力度,完善知识产权举报投诉受理机制,加强重点企业维权援助。

(十一) 加强战略性新兴产业技术创新联盟知识产权保护。推动创新联盟建立知识产权保护自律机制和重大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机制。发挥行业协会、中介机构在知识产权保护中的作用,推动有条件的行业建立知识产权保护联盟,开展行业培训、自律与维权工作。支持联盟企业开展集体维权,共同应对知识产权纠纷。鼓励支持同一战略性新兴产业龙头企业带动配套企业建立专业性或区域性专利联盟,构建行业专利池,提升行业自主创新和知识产权保护水平,发展壮大产业集群,增强行业整体竞争力。

(十二) 加强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关键产品知识产权保护。围绕我省战略性新兴产品“十二五”培育发展规划重点培育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品,着力提升重点培育产品生产企业的知识产权获权、用权和维权能力,提高产品市场竞争力,扩大市场份额,助推战略性新兴产品做强做大。推动重大产品生产企业围绕核心技术、主导产品,逐步建立知识产权保护和监控体系,构建主导产品知识产权保护预警机制和知识产权纠纷快速反应机制,运用知识产权法律武器,有效维护自身合法知识产权权益。建立战略性新兴产业重大产品知识产权维权保护快速通道,加强重大产品生产企业知识产权执法保护、维权援助和知识产权纠纷应急救助。

六、提升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能力

(十三) 加强战略性新兴产业园区知识产权工作。面向战略性新兴产业集聚园区,特别是绵阳科技城和成都、绵阳、自贡国家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展园区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工作,支持园区建立和完善知识产权产出、运营、保护、服务机制,支持园区围绕主导产业建立专利文献数据库、加强园区知识产权工作站等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建设,营造园区良好的创业、创新环境。开展产业集聚区知识产权集群管理试点,在战略性新兴产业集聚区探索建立以优势企业为龙头、技术关联企业为主体、知识产权布局与产业链相匹配的知识产权集群管理模式。在有条件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集聚园区建立知识产权战略支持中心。

(十四) 加强战略性新兴产业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培育。推动企业建立知识产权管理体系,引导企业加大经费投入,制定实施知识产权战略,提高专利信息的运用能力。加强企业技术中心、工程中心知识产权管理。切实加强企业知识产权维权保护。加强企业知识产权高端人才和实务人才培养。

(十五) 提高企业知识产权信息运用水平。积极探索建立四川省战略性新兴产业知识产权统计监测体系,逐步建立战略性新兴产业知识产权统计制度,促进知识产权信息的交流与共享,引导企业有效运用海内外知识产权制度信息和战略性新兴产业知识产权状况信息,支持企业创新发展。加强战略性新兴产业技术领域公益性知识产权数据库建设,鼓励各类机构对知识产权数据库进行深度加工和商业推广,加强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信息利用与信息化建设。鼓励企业运用知识产权信息分析,提前做好海外市场知识产权预警,规避可能出现的知识产权风险。

七、加强战略性新兴产业知识产权服务

(十六) 提高知识产权公共服务能力。建立知识产权信息利用、展示交易、维权援助等多层次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加强战略性新兴产业政策解读、信息发布、技术对接、法律援助、专业培训等公共服务。创新知识产权服务模式,发展咨询、检索、分析、数据加工等基础服务,培育评估、交易、转化、托管、投融资等增值服务。

(十七)培育和发展知识产权中介服务。支持知识产权中介服务机构向专业化、规范化、规模化、市场化方向发展,拓展服务内容,提高服务水平和能力,培育一批能够支撑知识产权审议、满足企业实施知识产权战略需求的服务机构。鼓励具有较强实力的中介服务机构建立分支机构,建立覆盖全省、综合服务能力强的知识产权中介服务体系。建立知识产权服务机构与产业园区、企业、高校和科研机构常态对接的长效机制。推动知识产权服务行业建立服务诚信信息管理、信用评价和失信惩戒等诚信管理制度。加强对知识产权中介机构和中介服务人员的执业监管和管理,规范执业资质管理,规范执业行为,促进我省知识产权服务业健康发展。

(十八)加强知识产权服务人才队伍建设。加强知识产权中介服务职业培训,依托国家知识产权培训(四川)基地、四川省知识产权教育培训(西南交通大学)基地和四川省知识产权教育培训(四川师范大学文理学院)基地,大力培养高层次知识产权服务人才。建立四川省战略性新兴产业知识产权人才库,搭建知识产权人才网络。

八、加强战略性新兴产业知识产权国际合作

(十九)支持在国外部署知识产权。加大对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在国外申请专利的支持力度,支持我省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企业加强产品出口目的国专利分析和专利布局。鼓励企业在境外注册商标,积极培育国际知名商标。支持我省企业、高校和科研机构积极开展全球研发外包,在境外开展联合研发和设立高校、科研机构,建立企业、高校和科研机构与专利申请目的国专业服务机构的对接机制,促进我省企业、高校和科研机构在国外申请专利。

(二十)鼓励到国外运营知识产权。加强对外贸易中的知识产权工作,提高企业“走出去”开拓海外市场应对知识产权壁垒和抗击知识产权风险的能力。鼓励有条件的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在国外开展知识产权运营。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的企业、高校和科研机构、知识产权联盟等与国外研究机构、产业集群建立战略合作关系,联合开展知识产权运营。支持行业协会、非政府组织、企业、高校和科研机构参与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国

际标准制定,积极推动相关技术标准在国外推广应用。

(二十一)加大国外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力度。收集我省战略性新兴产业主要贸易目的地、对外投资目的地知识产权专业服务机构信息,发布国外知识产权专业服务机构指导目录,方便四川企业在国外获得当地专业化服务。建立企业海外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专家人才库,为企业提供咨询服务,指导企业制定应诉策略。引导建立行业或知识产权联盟联合防御基金,提高企业应对国际知识产权纠纷的能力。

九、组织实施

(二十二)加强组织领导。将加强战略性新兴产业知识产权工作纳入四川省知识产权战略纲要实施年度推进计划,充分发挥四川省知识产权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协调职能,组织协调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教育厅、科技厅、财政厅、商务厅、省工商局、省版权局、省知识产权局、成都海关、中科院成都分院等有关部门(单位)共同建立四川省战略性新兴产业知识产权工作长效机制,制定相关政策,落实相关工作。各市(州)人民政府要将战略性新兴产业知识产权工作纳入重要工作议程,列入年度工作要点,统筹调配资源,推动各项政策措施落实。

(二十三)加大资金和项目支持。全面落实国家各项促进科技投入和科技成果转化、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等方面的财税政策,加大对战略性新兴产业知识产权工作资金支持力度。战略性新兴产业专项资金、战略性新产品培育专项资金、重大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技术改造资金、产业技术研究与开发资金、科技型中小企业创业投资补助资金、专利实施与促进资金、专利申请以及商标国际注册资助资金等各类专项资金要重点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知识产权创造、运用和保护。

(二十四)加强协同配合。按照职能分工,加强协作配合,结合我省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和知识产权工作实际,研究新情况、增添新举措、解决新问题,加强战略性新兴产业知识产权工作的指导协调。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关于转发《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坚持科学发展 安全发展促进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的 实施意见》的通知

攀府发〔2012〕38号

各县(区)政府,市级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现将《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坚持科学发展安全发展促进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的实施意见》(川府发〔2012〕35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学习,结合各县(区)、各部门、各单位的工作,贯彻落实省政府提出的实施意见的要求。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2012年10月30日

四川省人民政府 关于坚持科学发展安全发展促进安全生产形势 持续稳定好转的实施意见

川府发〔2012〕35号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根据《国务院关于坚持科学发展安全发展促进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的意见》(国发〔2011〕40号,以下简称《意见》)精神,结合四川实际,现就进一步加强我省安全生产工作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充分认识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重大意义

(一)深刻认识我省安全生产工作面临的新形势。“十一五”以来,各地、各部门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采取切实有力措施加强安全生产工作,全省安全生产状况持续稳定好转,但形势仍然十分严峻。特别是当前我省正处于新型工业化、新型城镇化加快发展的进

程中,处于生产安全事故易发多发的高峰期,安全基础仍然比较薄弱,重特大事故尚未从根本上得到有效遏制,安全生产责任不落实、防范和监督管理不到位等问题在一些地方和企业仍然存在。做好安全生产工作,既要解决长期积累的深层次、结构性和区域性问题,又要不断应对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任务相当艰巨繁重。

(二)高度重视并切实加强安全生产工作。安全生产事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事关改革开放、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大局,事关党和政府形象和声誉。各地、各部门必须科学认识和准确把握新时期、新形势下安全生产的客观规律,把科学发展安全发展的重要思想和工作理念落实到生产经营建设的每一个环节,使之成为衡量各行业领域、各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工作的基本标准,自觉

做到不安全不生产，实现安全与发展的有机统一；把安全生产摆在经济社会发展重中之重的位置，把安全真正作为加快发展的前提和基础，使经济社会发展切实建立在安全保障能力不断增强、劳动者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得到切实保障的基础之上，确保人民群众平安幸福地享有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的成果。

二、明确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三)指导思想。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牢固树立以人为本、安全发展的理念，始终把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放在首位，大力实施安全发展战略，紧紧围绕科学发展主题和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主线，自觉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方针，坚持速度、质量、效益与安全的有机统一，以强化和落实企业主体责任为重点，不断加强安全生产基础；以事故预防为主攻方向，建立完善以隐患排查治理为核心的安全生产长效机制；以规范生产为保障，不断推进企业安全质量标准化建设；以科技进步为支撑，不断提升企业安全生产水平；认真落实安全生产各项措施，标本兼治、综合治理，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促进安全生产与经济社会同步协调发展。

（四）基本原则。

——统筹兼顾，协调发展。正确处理安全生产与经济社会发展、速度质量效益的关系，坚持把安全生产放在首要位置，促进区域、行业领域的科学、安全、可持续发展。

——依法治安，综合治理。健全完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制度标准体系，严格安全生产执法，严厉打击非法违法行为，综合运用法律、行政、经济等手段，推动安全生产工作规范、有序、高效开展。

——突出预防，落实责任。加大安全投入，严格安全准入，深化隐患排查治理，筑牢安全生产基础，全面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政府及部门监管责任和属地管理责任。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切实发挥社会公众的参与监督作用。

——依靠科技，创新管理。加快安全科技研发应用，加强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和高素质的职工队伍培养，创新安全管理体制机制和方式方法，不断提升安全保障能力和安全管理水平。

三、切实加强安全生产管理监督

(五)全面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企业必须严格遵守和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制

度与技术标准，依法依规加强安全生产，足额保障安全投入，加强安全技术改造，确保各项安全系统和安全设备、设施完好有效。企业要建立完善内在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运用经济调控手段推进安全生产工作，建立安全工作奖励制度，对成绩显著者给予奖励。企业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要切实承担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的责任，带头执行现场带班制度，加强班组安全建设，健全安全管理机构，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责任体系和企业内部安全质量标准体系，推进企业安全制度化和规范化，逐步建立自我约束、自我完善、持续改进的企业安全生产工作机制；加强生产管理和安全管理，强化企业安全生产基础工作，把安全生产措施落实到经营决策中，落实到生产计划中，落实到每个职工的作业过程中；强化企业技术负责人技术决策和指挥权，发挥注册安全工程师对企业安全状况诊断、评估、整改方面的作用。

(六)进一步强化各级人民政府安全监管责任。各级人民政府要健全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制，把安全生产作为衡量地方经济发展、社会管理、文明建设成效的重要指标，切实履行属地管理职责，对行政区域内各类企业实施严格的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和管理。要深入研究分析各地区、各行业、各领域安全生产的新形势、新问题，科学把握经济社会运行和安全生产工作的新规律、新特点，进一步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体制机制，真正做到“为之于未有、治之于未乱、防患于未然”。要从转变政府职能、突出公共管理入手，认真研究解决安全监督、行业安全管理体制和增加安全投入等问题。严格落实地方行政首长安全生产第一负责人的责任，必须把安全与生产放到同等重要的位置，亲自抓、负总责。建立健全政府领导班子成员安全生产“一岗双责”制度。建立并实行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定期研究部署和检查安全生产工作制度，及时协调解决安全生产工作中的重点难点问题。严格落实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督促检查下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工作制度。严格落实县乡级人民政府“打非治违”主体责任。县(市、区)人民政府组织专门力量，建立分级分层负责制，及时查处、打击取缔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建设行为。乡(镇)人民政府要组织力量对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建设行为(包括已关闭又开工的)进行全面深入排查，发现问题及时向县(市、区)

相关部门报告。对经县(市、区)相关部门现场核查认定属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建设行为的,必须责令企业限期停产,该关闭取缔的坚决关闭取缔到位。

(七)切实履行政府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积极探索建立安全与生产相协调、责任与权力相统一的体制和机制,建立健全行政执法效能建设和能力建设机制,提高政府安全监管效率。充分发挥综合监管部门协调指导和监督检查作用,强化行业管理部门的责任,形成整体合力。

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要严格按照安全生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要加强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切实加强对同级政府有关部门和下级政府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协调和监督检查。负有行业管理职能的部门,要按照“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把安全生产纳入行业管理的内容,督促指导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开展安全生产工作。负有安全监管监察职责的部门,每年年初要制定年度执法检查计划,按计划开展安全生产执法检查;要按照“谁检查、谁负责”原则,明确检查人员隐患排查责任,建立健全检查人员问责机制。

要对各类企业实行科学评估,建立重点企业安全监管制度,集中力量对重点企业有针对性地实施动态监管。要按照分级、属地管理和行业主管的原则,挂牌督办重大隐患。对行业领域的重大隐患,由省直有关部门挂牌督办;涉及跨市(州)和多个部门,或是问题特别严重可能导致重特大事故的隐患,由省政府安委会办公室挂牌督办。建立完善安全生产隐患所对应的市(州)、县(市、区)、乡镇(街道)安全生产责任人制度,对未能按期完成重大隐患整改计划的责任单位、责任人员严格进行责任追究。

(八)加强安全监管监察队伍建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要完善安全监管工作保障机制,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配齐配强工作人员,配备必要的执法装备,保障工作经费。要加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领导班子建设和队伍建设,提高安全监管机构专业技术人员比例,增强综合安全监管能力和技术管理能力。要科学合理整合资源、整合力量,政府各有关职能部门要配备必需的安全监管工作人员,各类产业园区和乡镇(街道)要明确安全监管专兼职人员,要依法依规足额配备乡镇安全监管员、船管员、驻矿煤监员等基层安全监管人员,村(居)委员会要指定专人负责安全生产工作。进一步完善煤

矿安全生产监督体制机制,切实改进驻矿安监员管理工作。关心爱护安全监管人员特别是基层一线工作人员、矿山救护队员,探索建立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制度,充分调动其工作积极性。

四、切实加强安全保障能力建设

(九)认真组织实施安全发展规划。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要把安全生产纳入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编制安全发展专项规划,明确安全生产控制指标以及相应的项目、资金、措施和支撑体系。研究制定安全产业政策,加快高危行业企业整合重组,提高行业安全发展水平。认真落实安全生产“十二五”规划,推动重大隐患治理和重大危险源监控、应急救援体系建设等重大基础工程建设,提高安全生产基础保障能力。

(十)进一步完善安全生产法规政策。加快《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四川省职业病防治条例》等有关安全生产法规、规章的制定、修订,加强安全生产技术标准体系建设。认真落实安全费用提取使用等制度,加强对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的监督检查。督促用人单位依法与职工签订劳动合同,按照《工伤保险条例》规定,完善落实工伤保险制度,积极推进工伤预防工作。完善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积极稳妥推行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制度。

(十一)加大安全生产投入力度。各级人民政府应加大投入力度,建立安全生产投入长效机制,支持安全生产重大工程项目等建设;将应由政府承担的用于安全生产监督检查、改善执法条件、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应急救援体系建设、涉及公共安全的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整改等方面的必要支出纳入财政预算安排,并随着财政收入的增加逐年有所提高。对公共安全隐患要逐一梳理,分轻重缓急限期加以整改。对应当采取安装波形防护栏等措施治理的道路交通等重大公共安全隐患要在“十二五”期末整改完毕。积极引导和鼓励社会力量支持全省安全生产,逐步建立以政府投入为引导,企业投入为主体的多渠道、多层次安全生产投入体系。落实涉及安全生产的各项税费优惠减免等经济政策,鼓励企业加大安全生产投入。

(十二)强化安全生产源头管理。认真执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和产业政策,严格技术和安全质量标准,严把行业安全准入关。严格按照《四川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监督管理办法》督促企业和各类产业园区严格落实安全设施“三同时”制度,对违反规定的,要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整改;拒不整

改或不能整改的,要坚决依法予以取缔,并追究企业和有关政府工作人员的责任。对未按规定开展安全设施“三同时”的,有关部门不得办理行政许可手续。负有安全监管监察职责的部门要通过全省投资项目并联审批等信息系统,及时掌握项目审批信息,把好安全生产关;对涉及安全生产的重大项目,项目审批部门要抄告同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十三)切实提高安全生产科技支撑能力。加强安全生产技术研究,积极推进安全生产科技产、学、研一体化。加快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重点实验室建设,积极开展综合交通运输智能化、物联网应用技术、重大危险源监控技术和装备科技攻关,建立和整合码头、车站、矿山、建筑工地、重大危险源等视频监控平台,以科技引导我省安全生产科学管理、企业本质安全和产业整体安全水平的提升。建立健全科技成果转化体制机制,积极推广安全科技先进成果,着力培养安全产业,推进安全生产监测监控、安全防护、职业危害预防控制、应急救援等重点领域技术、装备的产业化。加强安全生产与职业危害评价、咨询、培训、检测、检验等专业服务机构以及专家组的管理,充分发挥安全专业服务机构和专家的作用。

(十四)加强安全生产基层基础工作。加强安全文化建设,鼓励举办安全生产公益活动,深入开展“安全生产月”等活动,大力宣传普及安全法规知识和安全生产、应急避险、职业健康等知识,努力提高全民安全意识和事故防范能力。积极开展创建安全城市、安全社区、安全文化建设示范企业、安全标准化园区和安全规范化乡镇建设活动,进一步夯实安全生产基层基础。切实加强企业班组安全建设,强化现场安全管理责任和措施落实,有效抵制违章指挥、违章作业和违反劳动纪律的行为。

(十五)加大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力度。加大对企事业单位各类人员持证上岗的监督检查力度,依法实行强制性全员安全培训制度,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必须依法接受专门的安全培训,经过考核合格取得安全资格证书后,方可任职和上岗。煤矿等高危行业的主要工种必须持证上岗,新招工人必须先经过安全技术培训合格后方可上岗。配备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领导班子时,要严格把好安全生产资格准入关。要利用专题培训、干部轮训等多种形式,定期对各级人民政府分管安全生产的领导干部、安全监管执法人员进行安

全生产培训。加强安全学科建设,支持鼓励高等院校及有条件的高职院校开设安全工程类专业。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四川安全职业技术学院筹建进度,大力开展岗前培训、全员培训和专业技能培训,进一步落实校企合作办学、对口单招、订单式培养等政策,努力培养高素质的安全专业人才。对义务教育阶段的学生开展安全知识教育。

(十六)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在工矿商贸和交通运输行业领域普遍开展以“岗位达标、专业达标和企业达标”为内容的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进一步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强化安全基础管理。各有关部门要分类指导,对在规定期限内未实现达标的企业,要依据有关规定暂扣其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责令停产整顿。对整改逾期仍未达标的,要依法予以关闭。

(十七)加强职业病危害防治工作。严格执行《职业病防治法》,认真实施国家职业病防治规划,深入落实职业危害防护设施“三同时”制度,切实抓好煤(矽)尘、高毒物质等职业危害防范治理。对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必须进行严格的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未提交预评价报告或预评价报告未经审核同意的,一律不得批准建设;对职业病危害防控措施不到位的企业,要依法责令其整改,情节严重的要依法予以关闭。切实做好职业病诊断、鉴定和治疗,保障职工安全健康权益。

(十八)深化重点行业领域专项整治。加大高危行业企业重组力度,整合淘汰安全保障程度低的落后产能,坚决淘汰不符合安全标准、职业危害严重、危及安全生产的落后技术、工艺和装备,坚决关闭一批安全生产条件差、产能落后的中小企业。

深入推进煤矿瓦斯防治、水害防治和煤炭资源整合技改,加快推进煤矿井下安全避险“六大系统”建设和小煤矿机械化改造。要按照煤矿安全生产“十二五”规划的要求,督促煤矿企业健全完善安全管理制度,确保安全投入;督促煤矿企业建立健全以矿长为核心,以总工程师为关键的“五长五科五队”安全管理体系;督促煤矿企业改革采煤方法,合理采掘部署,按期完成安全避险“六大系统建设”;督促煤矿企业不断强化技术管理、现场管理和劳动组织管理。

认真组织实施煤炭工业“十二五”规划,加快推进小煤矿关停并转与煤矿企业兼并重组,对全省年产6万吨及以下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非法违法生产、矿权设置不合理、资源枯竭的煤矿坚决

关闭,对年产9万吨及以下煤与瓦斯突出、经评估不具备治理能力的煤矿依法取缔,对安全隐患整改不到位的煤矿坚决不准生产,对技改扩能和资源整合未按规定要求实施的煤矿坚决取消资格。在此基础上,进一步加大煤矿企业兼并重组力度,力争全省煤矿企业年均产能达到30万吨以上。认真落实“市包县、县包矿”的煤矿包保责任制和责任到人、事故倒查工作机制,以安全大检查推动隐患大整改。深入持久地推进煤矿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对整改不到位或整改后仍无法确保安全的煤矿,该关闭的坚决关闭,该停产整顿的坚决停产整顿,该取缔的坚决取缔,坚决防止借改造提升和兼并重组之名继续保留。要彻底转变观念,把推动煤矿安全发展与深入实施“两化”互动发展战略结合起来,彻底改变煤矿企业脏乱差形象和煤矿从业人员形象,实现生产规模化、采掘机械化、管理标准化、生产安全信息化、工业广场园林化、生活设施人性化,努力建设安全、文明、和谐的社会主义新矿山。要研究制定关闭小煤矿和引导小煤矿有序退出市场的财政经济政策,完善小煤矿退出机制,依法淘汰落后产能。

实施道路交通安全人、车、路综合治理。研究制定加强和改进驾驶人员培训考核的办法,从源头上进一步提高驾驶人员的培训质量。加强高速公路路面管控,严格长途客运、危险品车辆驾驶人资格准入,研究建立长途客车驾驶人强制休息制度,持续严厉整治超载、超限、超速、酒后驾驶、疲劳驾驶、无证驾驶、高速公路违规停车等违法行为。加强道路长途客运安全管理,修订完善长途客运车辆安全技术标准,逐步淘汰安全性能差的运营车型。强化交通运输企业安全主体责任,禁止客运车辆挂靠运营,禁止非法改装车辆从事旅客运输。加强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管,严格按照规定强制安装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卫星定位装置并实行联网联控。提高道路建设质量,完善安全防护设施。继续强化农村和山区交通的安全监管,依法强化校车安全监管。

严格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切实加强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生产、运输、储存、销售各个环节的监管;进一步完善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发整合常态化管理机制,加强尾矿库、井工开采矿山、石油天然气勘探开采的安全监管;强化工程参建各方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进一步落实建筑工程招投标、资质审批、施工、现场作业等各环节安全

监管;切实加强公共消防设施建设,落实建设项目安全设计审核、验收和备案抽查制度,大型商场、娱乐场所、学校等重点场所凡是消防安全不达标、不符合规定的,必须彻底整改,整改不到位的,要予以关闭。加强冶金、有色等其他工贸行业企业安全专项治理,严格执行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电梯、大型游乐设施、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等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制度,加强电力、农业机械和渔船安全管理。展览、展销、游园、灯会、庙会、焰火晚会等大型群众性活动的安全管理坚持“谁主办、谁负责”和属地管理相结合的原则。

(十九)加大城市工业灾害防治力度。企业在城区内生产、经营、使用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物质或从事高空、地下建设施工的,除必须依法获得相关资质外,还必须对从事上述活动区域(包括管道、管线)的地上、地下及相邻区域相关因素进行安全性论证并依法报住房城乡建设、规划等部门审查或备案。各级人民政府对城市工业灾害防治问题要进行综合研究,统筹安排,明确各地、各部门职责分工,建立科学有效的安全防范责任体系。推动危险品生产企业搬离城市中心进入产业园区,以优化产业布局,减轻城市工业灾害的威胁。

(二十)加强应急救援能力建设。推进“4611”(即4个国家级、6个省级区域性应急救援基地,1个省级综合性救援实训演练基地、1个省级综合性矿山排水基地)骨干救援基地建设,加快重点行业领域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健全完善省、市、县三级应急救援体系,建立救援队伍社会化服务补偿机制,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应急救援。各市(州)、县(市、区)要协调组建由当地驻军、武警、消防、安监、民兵预备役、志愿者及相关专业救援队伍和社会力量联动互补、密切配合的应急救援队伍;要制订、及时修改完善应急救援预案,并根据工作实际,建立健全应急救援指挥系统、信息系统、技术支持系统、专家咨询系统、救援组织系统、后勤保障系统等;要按需配备救援装备,并定期开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综合演练,全面检验各应急救援单位在现场处置、伤员救治、社会动员、交通组织、通信运输保障、舆论引导、善后处理等方面的快速反应能力,确保在最短时间内组织领导到位、救援人员到位、技术指导到位、救援物资装备到位。严格执行现场紧急撤人避险制度,因撤离不及时导致人身伤亡事故的,要依法依规从重追究相关人员法律责任。严格落实节假日值

班制度，确保畅通信息。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报送各类生产安全事故，不得迟报、漏报、谎报、瞒报。

五、加强组织领导和考核监督

(二十一)严格落实安全绩效考核制度。把安全生产考核控制指标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考核评价指标体系，增加各级领导干部政绩业绩考核中安全生产的权重，加大考核力度。科学分解安全生产控制指标和工作目标，完善考核奖惩办法，各级人民政府安委会每年要对政府相关部门、下级人民政府及其领导干部履行安全生产职责情况实行定量控制和考核。强化考核结果运用，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单位)的安全生产绩效考核结果要通报绩效考核部门，作为年度绩效考核中安全生产指标完成情况的依据；对领导干部的安全生产绩效考核结果要记入领导干部履行安全生产职责档案并通报组织人事、纪检监察等部门，作为选拔任用、奖励惩戒和责任追究的重要依据；对国有和国有控股企业的考核结果要通报相关主管部门，作为考核企业领导班子业绩的重要内容，与企业负责人薪酬挂钩。企业和企业负责人在评选先进、优秀、劳模时，应就其履行安全生产责任制的情况征求同级安全监管部门意见；涉及个人职务晋升时，对其履行安全生产责任制的情况进行考察。对实现安全生产目标任务的单位和个人，对改善安全生产条件、防止生产安全事故、参加抢险救援等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对表现突出的安全生产先进单位和个人，根据相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特别是对长期工作在安全监管一线并作出积极贡献的人员，在教育培训、评先评优等方面优先考虑。具体考核奖励办法由省政府安委会牵头制定。

(二十二)健全完善责任追究体系。坚持责任追究与督事、查人、考纪结合起来，与年终目标考核结合起来。对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不合格，或者连续两年突破年度死亡人数控制指标，或者年度内发生1起一次死亡10人以上重大安全责任事故，或者年度内较大安全责任事故突破控制指标的市(州)，市(州)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应向省政府作出述职检查，安全生产绩效考核不得评定为合格以上等次，综合目标绩效考核降等排名。对安全生产工作不力、安全生产形势严峻的地区和行业(领域)，上一级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对下一级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对不执行上级机关、主管部门有关安全生产的决定、命令、指示，不能全面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打击非法违法行为不力，安全生产防范措施落实不到位，安全隐患排查治理不彻底的各级人民政府、部门和企业负责人，要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严格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按照法定程序，认真调查处理每一起事故、查明原因，依法严肃追究事故单位和有关责任人的责任。既要追究企业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的责任，又要追究有关地方政府、部门领导的责任。凡因失职、渎职和监管、检查走过场造成生产安全事故或恶劣影响的，要依法依纪严肃处理，并深挖细查可能涉及的腐败问题。凡是工作不尽职、不落实、不到位的，凡是违规“打招呼”影响安全生产工作的，凡是身陷非法利益格局的，无论是否发生事故，一经查实，一律依法依规严肃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严格落实涉及安全生产的中介机构、咨询专家等的责任，坚持“谁签字、谁负责”，实行责任终身追究制。要加强对企业及其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履职尽责情况的监督和考核，提高企业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的成本，促进企业第一责任人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落实到位，强制企业履行安全生产责任和义务。严肃查处事故背后的腐败行为，及时向社会公布调查进展和处理结果。省安全监管局要会同监察厅建立健全事故责任追究沟通协调机制和督办机制，认真落实事故查处分级挂牌督办、跟踪督办、警示通报、诫勉约谈和现场分析制度，确保“四不放过”的原则落到实处。

(二十三)建立完善行业禁入制度。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要对企业主要负责人履行安全生产责任的情况建立档案，重要信息向社会公开。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法定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依照《安全生产法》规定受刑事处罚或者撤职处分的，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重大、特别重大事故负主要责任的企业，其主要负责人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企业的矿长(厂长、经理)。对出具虚假证明或报告的安全生产中介机构，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二十四)建立完善企业安全生产信用挂钩联动制度。建立重点监管企业制度，对于发生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或一年内发生2起以上较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并负主要责任的企业，以及存在重大隐患整改不力的企业，纳入重点监管企业管理，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有关

部门向社会公布，并向投资、国土资源、建设、银行、证券、保险等主管部门通报，一年内严格限制新增的项目核准、用地审批、证券融资等，并作为银行贷款等的重要参考依据。

(二十五)加强安全生产社会监督和舆论监督。落实生产安全事故和隐患举报奖励制度，鼓励职工监督举报各类安全隐患。各职能部门要向社会公布安全生产举报电话和信箱，接受社会监督。完善安全生产新闻发布机制，及时发布权威信息，加强对安全生产宣传舆论的正确引导，支持

新闻单位宣传安全生产工作先进典型和先进经验，普及安全生产知识，曝光生产安全事故和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充分发挥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众组织的作用，组织开展群众性安全生产活动，引导广大人民群众树立“安全第一”的理念，形成“不伤害别人、不伤害自己、不被别人伤害”的行为习惯，形成全社会关心安全生产的良好氛围。

四川省人民政府
2012年10月22日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攀枝花市高寒山区学生 温暖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

攀办发〔2012〕78号

有关县(区)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

《攀枝花市高寒山区学生温暖工程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2年10月16日

攀枝花市高寒山区学生温暖工程实施方案

为切实减轻我市贫困学生家庭经济负担,进一步推进高寒山区寄宿制学校标准化管理,改善高寒山区寄宿学生的生活、住宿条件,市政府决定从2012年秋季学期起实施高寒山区学生温暖工程。为使这项教育惠民工程落到实处并取得实效,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党的十七大精神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以人为本,坚持教育优先发展战略,以关注民生、促进教育公平、协调城乡统筹发展、构建和谐社会为目标,实施高寒山区学生温暖工程(以下简称“温暖工程”),改善我市高寒山

区寄宿学生的学习、生活条件,让人民群众深切感受到党和政府的温暖。

二、实施范围和对象

温暖工程实施范围为16个高寒山区乡(镇),包括:仁和区平地镇、啊喇乡,米易县普威镇、白坡乡、麻陇乡、新山乡、湾丘乡,盐边县国胜乡、共和乡、温泉乡、和爱乡、格萨拉乡、箐河乡、红宝乡、鳡鱼乡、红果乡。实施对象为上述乡(镇)寄宿制学校的寄宿学生。

三、实施内容

(一)为寄宿学生配备免费卧具,即免费提供在校期间床上用品1套,每套配备标准为盖絮、被

套、床单、垫絮、枕芯、枕套共6件。

(二)在按标准足额配备高寒山区寄宿制学校学生卧具后,仍有剩余资金的,可用于改善学校食堂就餐条件、宿舍住宿条件以及安装太阳能热水器、配置饮水机等。

(三)结合民族教育发展十年行动计划、农村薄弱学校改造和校舍维修改造、农村中小学两饮达标改造等农村学校建设工程项目,统筹安排资金,适当向高寒山区寄宿制学校倾斜,大力推进农村寄宿制学校建设,逐步改善其寄宿条件。

四、资金来源

实施温暖工程所需资金由市、县(区)两级财政按5:5比例分担。2012年为实施温暖工程启动年,全市投入资金200万元用于购买学生卧具并配送到学校;“十二五”期间,市级每两年再安排20万元,县(区)按比例配套,用于补充和更新学生卧具。有关县(区)要加大对高寒山区寄宿制学校的资金投入,将实施温暖工程所需资金纳入同级财政预算,逐步建立温暖工程资金投入长效机制。

五、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切实加强领导

实施温暖工程是实践科学发展观、促进教育和谐发展的重要举措。市、县(区)教育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实施温暖工程的重要意义,切实将温暖工程作为重大的民心、民生工程来抓,加强领导,明确分工,落实责任,精心组织,强化监管,确保温暖工程顺利实施。

(二)健全制度,强化监督管理

1. 实行政府采购。温暖工程免费卧具的采购,由市级相关部门根据《招投标法》、《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统一组织采购并确定供货商,县(区)与中标单位分别签订供货合同。

2. 严格卧具管理。温暖工程物资属学校资产,县(区)教育部门要根据学校和学生情况及时组织好免费卧具的验收及配送工作。学校要严格按照资产管理的相关要求,指定专人负责对该物资的管理,实行管理使用责任制,制定严格具体的发放、管理和使用制度,做好登记造册,确保卧具的有效管理和使用。

3. 加强资金监管。要加大对温暖工程专项资金使用的监督力度,确保专款专用,严禁截留、挤占和挪用。禁止任何部门和单位向学生收取与免费卧具有关的任何费用或搭售其他卧具,对违反规定收费、不按配备范围管理使用、造成浪费或其他违规违纪行为,将追究责任,严肃处理。温暖工程的资金安排及使用情况必须报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民宗委备案。

(三)加强宣传,营造良好氛围

市、县(区)有关部门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各种媒体,采取张贴、悬挂标语、挂图、口号和利用板报、墙体、岩体等多种方式,加大实施温暖工程的宣传力度,营造良好的社会舆论氛围,使党和政府的这项惠民政策家喻户晓、深入人心。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发《关于加强鲜活农产品流通体系建设 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攀办函〔2012〕189号

各县(区)政府,市级有关部门:

《关于加强鲜活农产品流通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已经市政府领导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2年10月11日

关于加强鲜活农产品流通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

为贯彻落实《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鲜活农产品流通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川办发〔2012〕5号)精神,加快推进全市鲜活农产品流通体系建设,建立产销平稳、保障供应的长效机制,切实维护生产者和消费者利益,发挥我市鲜活特色农产品优势,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工作目标

按照“统筹规划、整体部署、分步实施”的原则,在“十二五”期间,以省级农产品现代流通试点为示范带动,加快推进我市鲜活农产品现代流通体系建设,强化产销对接,优化市场布局,畅通流通渠道,进一步减少流通环节,降低流通成本,初步形成高效率、低成本、低损耗、安全通畅的农产品现代流通体系,保障农产品供应和价格稳定。到“十二五”末,全市新建(改造)年交易额亿元以上的标准化农产品批发市场、农产品物流中心5个,其中:区域性农产品批发市场、农产品物流中心3个。新培育大中型农产品流通企业5户;新建(改造)农贸(菜)市场10个;全市建设鲜活农产品直销网点80个。市、县(区)主城区要积极探索国有投资、控股、产权回购回租、公建配套等方式,规划建设1~2个公益性标准化农贸(菜)市场。农产品批发市场、农产品物流中心和城区农贸(菜)市场基本实现鲜活农产品流通标准化管理,大型连锁超市销售本地鲜活农产品的比重进一步提高,达到其销售鲜活农产品总量的30%以上。

二、工作重点

(一)强化规划引领

按照“多规合一”的指导思想,切实加强各类规划的统筹协调,加强规划布局调整,逐步形成布局合理、功能完善、竞争有序的鲜活农产品流通网络。城市建设、城市商业网点布局、新农村建设等相关规划,要依托我市特色农产品生产和品牌优势,结合城市新区建设、旧城改造、新农村建设和区域性交通枢纽、省际商贸和物流中心建设实际,按梯次合理布局农产品产地预冷预选仓储、区域性农

产品物流中心、区域性农产品交易中心、产地农产品批发市场、市县(区)农贸(菜)市场,完善仓储加工、检测检验、冷链物流、物流配送、市场交易、电子商务等功能,构建鲜活农产品批发流通市场网络体系。对已纳入规划的农贸(菜)市场擅自改变市场用途、缩小鲜活农产品经营面积的要予以严厉查处并恢复原状。市级重点抓好总发农副产品物流园区、密地商贸物流园区、米易攀西农产品批发市场等关键节点鲜活农产品项目建设规划,完善服务功能。县(区)要大力推进标准化农贸(菜)市场、公益性农贸(菜)市场和社区便民服务网点建设,积极探索和创新农业专合组织与大专院校、大型餐饮企业鲜活农产品直供直采流通模式。

(二)加快培育鲜活农产品流通主体

按照省级农产品现代流通试点城市要求,逐步扩大农产品流通龙头企业对鲜活农产品预选分级、产地仓储、加工配送、冷链物流、包装仓储、检验检测、物流配送等农产品现代流通试点建设面。重点培育省、市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扩大“农户—专合组织—农产品流通企业—零售终端”产销一体的合作面;发挥“96519”电子商务服务平台为鲜活农产品产、供、销提供的便捷优势,在有条件的乡镇试点农产品进社区,日用品进乡镇的电子商务交易,扩大农业专合组织特色农产品商品化率;引导连锁流通企业进一步扩大“农超对接”比例,2012年实现30个以上农业专合组织同连锁流通企业建立稳定、长期的购销关系,每年新增“农超对接”农业专合组织10个以上;支持本土特色餐饮企业进一步扩大鲜活农产品基地建设,鼓励龙头餐饮企业与农业专合组织合作,建立鲜活农产品基地,提高我市餐饮企业鲜活农产品及食材直供比重。

(三)加快推进农产品流通重点项目建设

1. 构建区域性产地型鲜活农产品物流集散和批发交易中心。加快推进总发农副产品物流园区、密地商贸物流园区、米易县攀西农产品批发市

场项目建设。在“十二五”时期，两大物流园区和攀西农产品批发市场要引入或培育1~2户全国知名的专业农产品物流或批发企业，培育3~5户年销售收入达10亿元左右的大型农产品物流和批发企业，基本建成分工合理、功能互补，集农产品产、供、销、检验检测、快捷运输、冷链运输、冷藏冷冻、分拣加工、电子商务结算、信息发布等服务功能于一体的，高效集约的区域性产地型鲜活农产品物流集散和批发交易中心。

2. 建设多梯次的鲜活农产品交易体系。充分利用我市优质特色农产品优势，借助省级农产品现代流通试点城市平台，加快推进多梯次的鲜活农产品交易体系建设。在“十二五”时期，积极引导我市重点农产品批发企业通过联合、重组等方式，整合资源，入驻物流园区，做大做强，对确需在物流园区外独立建设5000平方米以上的农产品批发市场，必须按照标准化要求进行改造；要进一步优化农贸（菜）市场布局，结合旧城改造和新区建设实际，配套建设标准化农贸（菜）市场，各县（区）规划建设的公益性农贸（菜）市场的收费定价要成为该行政辖区内其他农贸（菜）市场摊位费、物管费的参照标准，承担本辖区鲜活农产品应急保供职能，成为本辖区农贸（菜）市场标准化、规范化运行的示范样本，要分期、分批对全市已建农贸（菜）市场进行标准化升级改造；积极推进社区鲜活农产品销售网点的合理布局和发展，鼓励具备条件和有消费需求的社区和居民住宅小区，增设鲜活农产品经营业务，鼓励有条件的农产品流通经营企业、物流企业、电子商务企业发展鲜活农产品配送业务，打造居民一刻钟便民购物圈；要不断适应我市旅游业发展需要，在各大旅游景点、高速公路服务站（点）、各星级宾馆和床位数在70张以上的商务宾馆、度假接待较为集中的“农家乐”村（社），建设与旅游消费需求相适应的特色农产品专卖店、零售超市或销售专区。

3. 加强鲜活农产品产销对接。发展农产品现代流通网络，积极开办名特优新鲜活农产品连锁直销网点、专销店；创新农产品产销对接模式，鼓励农产品流通企业和专业合作社在大中型连锁超市、便利店设置专销区；推进农产品进社区，鼓励农产品流通企业和专业合作组织在社区建立农产

品直销店（点）、平价超市；积极探索“农校对接”、“农批对接”、“农企对接”、“农市对接”等多种形式的鲜活农产品产销对接，进一步减少流通环节，降低流通费用，扩大多渠道直销；支持省、市农产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和农业专合组织建立产地集中配送、销地交易配送体系，实现产销两头落地，鼓励农产品流通龙头企业融入全国性鲜活农产品产销队伍；继续办好“攀枝花金芒果节”、“仁和石榴节”、“米易樱桃节”，探索“早春蔬菜节”等特色农产品节会活动，鼓励特色农产品龙头企业、农业专合组织参加农产品交易会、博览会，拓宽农产品展示展销渠道。

（四）加强应急调控能力和信息体系建设

市发改、财政、商粮、农牧、统计等部门要加强协作，做好信息基础工作，健全覆盖生产、流通、消费的农产品信息网络，及时发布蔬菜、水果、肉类、水产等鲜活农产品供需、质量、价格等信息，完善市场检测、预警和信息发布机制。设立鲜活农产品应急保供专项资金，建立和完善应急投放网络机制，保障应急供应，防止价格大起大落。支持有条件的企业申报国家级鲜活农产品价格、供应信息采集点，积极培育我市鲜活农产品价格形成中心、信息中心和物流配送中心，发挥引导生产和消费的作用。从我市生猪养殖、贩运、屠宰、销售的实际情况出发，探索建立生猪猪源供应和鲜猪肉、冷鲜肉、冻肉供应应急机制，充分利用全市已形成的生猪养殖、屠宰、冷冻能力，通过购买服务的方式，建立适当的生猪猪源和猪肉应急储备，支持生猪规模化养殖基地建设，建立活猪应急储备存栏量，城区冻猪肉应急储备量要确保600吨。各县（区）建设的公益性农贸（菜）市场，要研究制定鲜活农产品应急保供预案，建立健全应急保供机制，城区非公有制农贸（菜）市场要按规定设立一定比例的应急保供摊位。

（五）加强农产品质量监管

市农牧、工商、食药、环保、质检等部门，要按照职责，切实加强对鲜活农产品各环节的监管，严格执行鲜活农产品产地准出和市场准入制度等相关规定。认真落实《攀枝花市农产品市场准入管理暂行办法》（市政府令第108号），加强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组织、农产品生产基地鲜活农产品的监督抽查，指导和监督开展自律性检

测,对检测不合格的农产品不得流入市场销售,从源头把好质量关。鼓励和支持农产品批发市场、超市、农贸市场加强检验检测设施建设,建立鲜活农产品经常性检测制度,实行抽检标准、程序、结果“三公开”,对不符合质量安全标准的鲜活农产品要依法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监督销毁。扩大鲜活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建设试点,完善落实索证索票和建立购销台帐制度,推行农贸(菜)市场鲜猪肉挂牌销售制度,加快以肉菜为重点的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建设。

三、保障措施

(一)落实财税扶持政策

县(区)政府要加大投入力度,整合有关支持流通体系建设的资金,大力支持包括鲜活农产品加工配送、冷藏冷链设施重点项目建设在内的鲜活农产品流通体系建设。要切实引导、支持国有投资公司建设一批公益性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菜)市场及产地采后商品化处理设施,保障城乡居民基本生活需要。有关部门要进一步引导和规范民间资本进入农产品流通领域,升级改造一批带动力强、辐射面广的大型农产品流通设施项目。税务部门要认真落实国家对从事蔬菜批发、零售的纳税人销售的蔬菜免征增值税政策。

(二)进一步加强金融支持

金融部门要牵头建立涉及农产品生产流通领域的银企合作平台、银企对接机制,鼓励和引导金融机构加大涉农贷款投放力度,加强对农产品供应链上下游企业和农户的信贷支持,开发适应农产品生产、加工和流通发展需要的金融产品,拓展新业务,普及现代支付、结算和交割方式,广泛参与农产品流通体系建设。进一步发挥各类涉农担保机构作用,着力为农户、农民专业合作组织和小型农产品流通企业融资提供担保服务。鼓励符合条件的农产品生产、流通企业上市融资。

(三)落实要素保障措施

农产品批发市场、农产品加工冷藏配送中心、农贸(菜)市场建设用地符合城市建设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商业网点规划的,国土资源部门要根据项目建设需要,纳入年度使用计划,予以保障。落实国家有关农产品水、电价格优惠政策。

(四)加强收费和市场秩序监管

加强对鲜活农产品市场监管,进一步规范进场费、摊位费等收费项目,降低收费标准。对政府投资建设或控股的农产品市场发生的各项合理费用,按属地管理原则,由政府价格管理部门核定收费标准。发改、工商、公安等部门要严厉打击农产品投机炒作、欺行霸市等违法违规行为,保证农产品市场平稳规范运行。商务等部门要做好外资并购大型农产品批发市场的安全审查工作。简化鲜活农产品连锁经营企业门店设立注册登记程序。

(五)切实落实鲜活农产品运输支持政策

严格执行鲜活农产品运输“绿色通道”政策,保证鲜活农产品运输“绿色通道”网络畅通,坚决落实免收整车合法装载运输鲜活农产品车辆通行费的相关政策,严格执行对鲜活农产品和有产地检疫证明的畜产品运输车辆“不扣车、不罚款、不卸载”的“三不”政策规定,提高鲜活农产品运输效率,促进跨区域流通。鼓励有条件的农产品流通企业使用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鲜活农产品专用运输车型,交管、城管、商务等部门要加强协作配合,积极为鲜活农产品配送车辆进城提供畅通、便捷、有序的通行和停靠条件。探索建立农产品运输油料保障的绿色通道,优先保障运输农产品的车辆加油。

(六)加强组织领导

市、县(区)政府及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加强鲜活农产品流通体系建设工作对于改善民生、引导生产、助农增收、完善市场调控、打造我市特色农产品生产基地的重大意义,充分认识这项工作的系统性、长期性和艰巨性,在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的基础上加大政策扶持力度。进一步强化“菜篮子”市长负责制,县(区)长作为辖区行政首长,要把鲜活农产品流通体系建设作为重要的民生工程加以推进。要充分发挥农产品流通行业组织的协调和服务作用。市商粮、发改、工商、农牧等部门要会同市政府目标督查、经信、公安、财政、国土、住建、交通、税务、城管、质监、金融等部门做好协调督查和宣传引导工作,及时研究解决农产品流通中出现的问题,制定具体办法和措施,确保全市鲜活农产品流通体系建设工作顺利推进。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转发市发改委等部门关于贯彻实施招标投标法 实施条例工作方案的通知

攀办函〔2012〕193号

各县(区)政府,市级各部门:

市发展改革委、市政府法制办、市监察局《关于贯彻实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作方案》已经市政府领导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2年8月2日

关于贯彻实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作方案

市发展改革委 市政府法制办 市监察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已于2012年2月1日起施行。制定出台《条例》,是解决招标投标领域突出问题、促进公平竞争、预防和惩治腐败的一项重要举措,对维护招标投标活动的正常秩序,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按照《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发展改革委法制办监察部关于做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贯彻实施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2〕21号)和《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发展改革委省法制办监察厅关于贯彻实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作方案的通知》(川办发〔2012〕39号)精神,为切实做好《条例》贯彻实施工作,特制订本工作方案。

一、加强对《条例》的宣传培训

各县(区)政府、各级有关部门要从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高度,切实加强《条例》学习宣传,把学习宣传《条例》作为一项重要工作列入议事日程。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纸、网络等媒介,广泛宣传《条例》的立法宗旨及主要内容,为《条例》

的贯彻实施营造良好舆论氛围和社会环境。

招投标执法及监督部门要加强对执法人员的培训,着力提高执法人员执法水平。招投标活动当事人要自觉加强《条例》学习,熟练掌握《条例》要求,守法规范地参与招投标活动。通过培训会、宣讲会、座谈会等方式加强对本地区从事招投标监督管理人员的培训。

二、进一步清理我市招投标有关规定

市级各有关部门要对照《条例》规定,继续做好招投标规范性文件的清理及整合归并工作。对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擅自设置审批事项、增加审批环节、干预当事人自主权、增加企业负担等违反《条例》内容的,以及违反上位法和有关规定、不利于市场公平竞争、缺乏监督制约机制或带有明显部门倾向的,要及时予以废止;对目前仍需继续执行的,按照省政府统一要求,纳入整合归并范围。

各县(区)政府要结合《条例》的颁布实施,认真做好本地招投标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清理工作,

按照“谁制定、谁清理”的原则，由制定机关或牵头起草部门确定具体清理范围，并提出清理意见。需要修改、废止的规章、规范性文件，各制定机关要在2012年12月31日前完成修改、废止程序，并向社会公布清理结果。

三、抓紧完善配套制度

(一)进一步加快推进我市电子招投标工作。按照省上的统一部署启动电子招标网上备案，审查及评标工作。

(二)制定围标串标行为认定处理办法。市发改委、市法制办、市监察局要会同有关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结合我市招投标实际，制定我市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围标串标行为认定处理办法，报市政府审定发布。

(三)完善招投标后督查工作。市监察局要会同有关部门按照有关规定，结合我市招投标实际，健全我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建设项目招投标督查工作等相关制度。

(四)建立统一的招投标信用管理体制。制定统一的招投标信用评价标准和规则，及时收集整理发布招投标信用信息，依法公告违法行为记录，发挥激励守信和惩戒失信的作用。

四、进一步加强和改进监督管理

(一)加强监督管理。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应当严格履行招标内容核准职责，在审批、核准项目时审批、核准招标范围、招标方式和招标组织形式。严格规范国有企业事业单位招投标活动，落实监管责任，切实改变监督缺位状况。严格执行招标从业人员职业资格制度，有关部门在认定招标代理机构资格时，要确保招标代理机构拥有一定数量的取得招标职业资格的专业人员。招投标执法及监督部门要加强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确定方式、评标专家抽取以及评标活动的监督，规范评标专家自由裁量权，确保评标行为客观、公正、科学；加强对合同签订和履行的监督，防止签订“阴阳合同”、违法转包和违规分包；加强对依法必须招标项目合同变更的监督约束，防止“低价中标高价结算”等违法违规行为的发生；加强过程监督，及时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对不及时纠正将造成难以弥补损失的，应责令暂停招投标活动。

(二)加大执法力度。招投标执法及监督部门要进一步强化执法意识，加大行政监督执法力

度。要以政府投资项目、国有投资占控股和主导地位的项目为主，重点检查招标人规避招标、虚假招标、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泄露标底等信息，投标人串通投标、以他人名义投标、弄虚作假，招标代理机构不规范代理，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客观公正履行职责，中标人不严格履行合同、违法转包和违规分包等违法违规行为。一经认定，要严肃处理，并公布违法行为记录。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三)规范监督行为。各部门在履行好各自职责的同时，要加强协调配合，形成监管合力。招投标执法及监督部门要依法受理符合条件的投诉，并及时作出处理决定。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应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不得违法设置审批事项、增加管理环节；应合理确定行政监管边界，不得非法干涉招标人自主编制招标文件、组建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不得非法干涉投标人自主投标和评标委员会独立评审。招标代理机构可以依法跨区域开展业务，任何地区和部门不得以登记备案等方式加以限制。各级监察机关要加强对行政监督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履职行为的监督检查，严肃查处不依法履行职责、插手干预招投标活动等问题。各级审计机关要依法加强对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招投标当事人招投标活动的审计监督。

五、确保《条例》贯彻实施工作落到实处

(一)高度重视，加强领导。各县(区)政府、各级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做好《条例》贯彻实施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加强对《条例》贯彻实施工作的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切实把《条例》贯彻实施工作抓实抓好，抓出成效。

(二)制定方案，及时汇报。各县(区)政府、各级有关部门要按照本工作方案的要求，结合实际，制订具体方案，积极采取措施，推进《条例》贯彻实施。对于《条例》贯彻实施中的有关问题要及时报送市发改委。

(三)开展检查，总结经验。市发改委、市政府法制办、市监察局将于2012年10月中旬前组成联合检查组，结合工程建设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工作对各县(区)、各级有关部门贯彻实施《条例》工作情况进行检查，及时总结经验，指导下一步工作的开展。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建立攀枝花市重大科技成果转化工程 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攀办函〔2012〕198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为加快推进我市重大科技成果转化,落实《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攀枝花重大科技成果转化工程实施方案(2011~2015年)的通知》(攀府发〔2012〕25号),市政府决定建立攀枝花市重大科技成果转化工程联席会议制度。现将联席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主要职责

研究决定我市促进科技成果转化重大事项,审定重大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统筹协调全市科技成果转化工作。

二、组成人员

召集人:	刘建明	副市长
成 员:	杨明勇	市政府副秘书长
	丁建高	市科知局局长
	申 剑	市委组织部副部长
	蔡 泽	市发改委副主任
	胡开斌	市经信委副主任
	刘自力	市教育局副局长
	唐秋林	市科知局党总支书记
	王玖斌	市财政局副局长
	张光杰	市人社局副局长
	彭科国	市环保局副局长
	吴 雨	市农牧局副局长
	杨 旋	市商粮局副局长
	雷武岷	市卫生局副局长
	薛少波	市国资委副主任
	黄平银	市国税局副局长
	杨立孝	市地税局副局长
	池 勇	市质监局副局长
	王 勇	市统计局总统计师

张桂武 市食品药品监管局党总支书记

陶云东 市法制办副主任

陈 勇 钒钛产业园区管委会副主任

三、工作机构及职责

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市科学技术和知识产权局,由丁建高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联席会议办公室负责科技成果转化的管理和推广日常工作,起草、实施有关法规规章政策,协调落实联席会议议定的各项事项,制定重大科技成果转化专项和科技成果转化平台建设实施方案,组织实施对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有重大影响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在全市开展科技成果转化示范县(区)试点工作。

四、工作规则

联席会议由召集人或召集人委托的同志主持,以会议纪要形式明确会议议定事项。联席会议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提出,联席会议确定。根据工作需要,联席会议可邀请其他部门参加会议,研究相关工作。

五、工作要求

各成员单位要积极参加联席会议,认真落实联席会议布置的工作任务,相互配合支持,形成工作合力,认真做好重大科技成果转化工程实施的有关工作。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2年10月25日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关于杨晓东等三人职务任免的通知

攀府人〔2012〕12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经2012年10月22日市政府第13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

任命:

杨晓东为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张鸣为攀枝花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团总督学(保留正县级领导职务待遇)。

免去:

普应聪的攀枝花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团总督学职务。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2012年10月22日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关于贾德华、李章忠职务任免的报告

攀府人〔2012〕13号

市人大常委会:

根据市长张剡的提名,经市政府研究同意,提请市人大常务委员会审议决定:

任命:

贾德华为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免去:

李章忠的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副市长职务。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2012年10月26日